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85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一帆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銀生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
745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已生利息10400元、滯納金2100元，元
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
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